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界集镇工业园区1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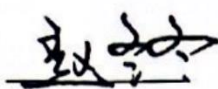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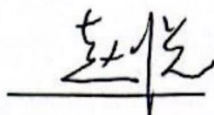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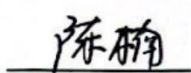
赵冬冬



韩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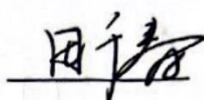
赵 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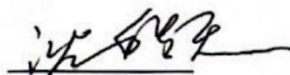
陈 楠



张连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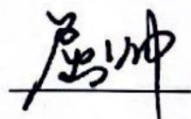


田千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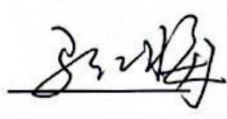


沈皓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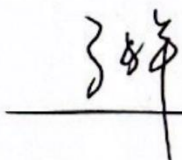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屈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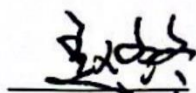


马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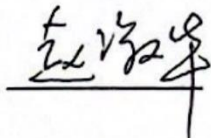


马 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冬冬



赵淑华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苏北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苏北股份
证券代码	873247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1 谷物磨制-C1310 谷物磨制
主营业务	大米加工及销售、原粮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4,3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75,990,000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29,000,000
募集现金（元）	2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9,000,000 元，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未授予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优先

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泗洪县宏源 公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在册股 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1,600,000	29,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600,000	29,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位，为在册股东。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704035615T，住所：泗洪县泗州东大街15号，现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2%。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亦系公司股东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公司股东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2024年5月24日的股东名册，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为8.52%；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持股比例为6.08%，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全资子公司；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比例为9.12%，本次发行对象对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66.62%。故本次发行对象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公司、公司股东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联方，但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

5、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00,000	0	0	0
合计		11,600,000	0	0	0

1、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设立专项账户对本次定向发行募资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51906100001696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 29,000,000 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

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不会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故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赵冬冬，实际控制人为赵冬冬、陈楠、赵悦，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对象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泗洪县人民政府为发行对象的出资人，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泗洪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对象股东由泗洪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江苏宿迁洪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泗洪县惠民养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创投资”，根据其《公司章程》，洪创投资是泗洪县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泗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洪创投资的出资人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但不属于外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经与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本次投资经其股东作出决定并取得泗洪县财政局批复后即可实施，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对象股东洪创投资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作出决定如下：“同意《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授权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2024 年 5 月 7 日，泗洪县财政局对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出具《关于同意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我局已研究经你公司股东决定通过的《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现批复同意你公司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投资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授权你公司董事会根据交易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等修改、完善不得违反《关于出资 2,900 万元投资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方案的议案》中关于交易方案的原则和核心内容，不得实质损害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即已按照规定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冬冬	80,400,000	48.91%	60,300,000
2	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9.12%	
3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00,000	8.52%	
4	赵悦	13,300,000	8.09%	9,975,000
5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08%	
6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泉（宿迁）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4.87%	
7	杨敏	3,067,620	1.87%	
8	江苏原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82%	
9	韩青	3,000,000	1.82%	2,250,000
10	陈楠	2,502,100	1.52%	1,876,575
合计		152,269,720	92.62%	74,401,5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赵冬冬	80,400,000	45.68%	60,300,000
2	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600,000	14.55%	
3	中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泗洪苏北苏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8.52%	
4	赵悦	13,300,000	7.56%	9,975,000
5	泗洪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68%	
6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泉（宿迁）乡村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0	4.55%	
7	杨敏	3,067,620	1.74%	
8	江苏原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70%	
9	韩青	3,000,000	1.70%	2,250,000
10	陈楠	2,502,100	1.42%	1,876,575
合计		163,869,720	93.11%	74,401,575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50,525	14.63%	24,050,525	13.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88,000	1.64%	2,688,000	1.5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3、核心员工				
	4、其它	62,102,400	37.77%	73,702,400	41.87%
	合计	88,840,925	54.04%	100,440,925	57.07%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151,575	43.89%	72,151,575	4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	1.37%	2,250,000	1.2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47,500	0.70%	1,147,500	0.65%
	合计	75,549,075	45.96%	75,549,075	42.93%
	总股本	164,390,000	100.00%	175,99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为基准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49 名。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为 1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9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及股本、资本公积、所有者权益等均有所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提升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均为赵冬冬，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冬冬、陈楠、赵悦，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赵冬冬，实际控制人为赵冬冬、陈楠、赵悦，均为直接持股，无间接持股。本次发行前，赵冬冬持股数量为 80,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91%，陈楠持股数量为 2,502,1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52%，赵悦持股数量为 13,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09%，赵冬冬、陈楠、赵悦持股数量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52%；本次发行后，赵冬冬持股数量为 80,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5.68%，陈楠持股数量为 2,502,1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42%，赵悦持股数量为 13,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56%，赵冬冬、陈楠、赵悦持股数量合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4.66%。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冬冬	董事长、总经理	80,400,000	48.91%	80,400,000	45.68%
2	赵悦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300,000	8.09%	13,300,000	7.56%
3	陈楠	董事	2,502,100	1.52%	2,502,100	1.42%
4	韩青	董事	3,000,000	1.82%	3,000,000	1.70%
5	张连兴	董事	1,938,000	1.18%	1,938,000	1.10%
合计			101,140,100	61.52%	101,140,100	57.4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95	1.98
资产负债率	46.72%	50.64%	48.3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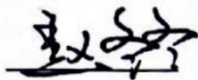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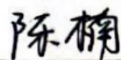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冬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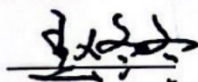
陈 楠



盖章：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冬冬



盖章：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